

论社会主义经济 中的生产价格

何建年 张乾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经济 中的生产价格

何建章 张卓元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1年·哈尔滨

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

何建章 张卓元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42/16 · 字数 70,000

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

统一书号: 4093·46

定价: 0.31 元

前 言

现在,全党和全国人民正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提出要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我国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在广泛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讨论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完善经济结构的一系列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合理的价格体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条件,也是选择和确定合理的经济结构的重要因素。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的核心问题是解决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特别是计划价格的客观基础的问题。只有科学地解决价格形成的客观基础问题,才能使价格体系具有充分合理的经济根据。

六十年代初期以来,我们认为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应当是生产价格,即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应按平均资金利润率来确定。具体来说,产品价格=产品部门平均成本+产品平均资金占用量×各部门平均资金利润率。为什么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严格说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产品的价格的客观基础,只能是产品价值的转化形态即生产价

格呢？过去我们主要是从健全经济核算制度，提高资金利用效果的角度来探讨其理论依据的。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不能只核算活劳动消耗的效果，而必须同时核算包括物化劳动的占用和消耗的全部资金的使用效果，作为评价企业经营管理好坏和国家投资分配的一个重要依据。

当时，反对“生产价格论”的主要依据是：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而不是为了利润，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不起调节作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存在竞争和资金自由转移的现象；等等。总之，社会主义经济不存在生产价格形成的条件。应当说，在当时中央集权式的经济管理体制下，这些反对意见是有一定的说服力的。我们的论证也有不全面的地方。

为了进一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生产价格的客观必然性，必须阐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结合体，是有计划调节的商品经济。既然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就起调节作用，并要求以利润作为评价企业和部门经营管理活动的标准。这些，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形成的客观经济条件。当前，我们面临着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这种改革，要求按价值规律办事，承认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拥有相应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对自己的经营管理效果负责。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和部门之间的竞争，价格某种程度上的浮动和企业所具有的一定的定价、调价权，生产不同产品的企业间和部门间的资金转移（通过跨部门的投资、合营、联营等形式）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所有这些，

必然使商品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来说，价格形成以生产价格为基础是必要的；同时，按生产价格订价在计算上的困难也是可以克服的。在这本书里，我们是按这样的思路来阐明自己的观点的。总的逻辑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利润评价——生产价格。

限于水平，在论述中一定会有不妥当甚至错误的地方，敬请大家不吝批评指正。

作 者

1980年7月

目 录

前 言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调节的商品经济	1
1. 有计划调节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1
2.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7
3.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交换的生产资料也是商品	11
4.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16
5. 不能把商品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异己的东西	19
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起调节作用	23
1. 制订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计划要以价值规律为依据	23
2. 计划的实现要尊重价值规律和按价值规律办事	29
3. 发挥市场的作用	34

4. 否定价值规律, 就是否定建设社会主义·····	38
三、以利润作为评价企业和部门经济活动效果	
的综合指标要求按生产价格订价·····	42
1. 利润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效果的综合表现·····	42
2. 发挥利润在改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中	
的作用·····	48
3. 资金利润率是比较不同企业和部门经济	
活动效果的标准·····	51
4. 以利润和资金利润率作为评价企业、部门	
经济效果的标准, 要求按生产价格订价·····	58
四、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求按生产价格订价·····	66
1. 扩大企业自主权, 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	
的商品生产者, 要求按生产价格订价·····	67
2. 改革资金管理体制, 实行资金有偿使用	
制度, 要求按生产价格订价·····	70
3. 实行一定程度的竞争, 必然使价值向	
生产价格转化·····	76
4. 改革价格管理体制, 也必然使价值向	
生产价格转化·····	80
五、按生产价格订价是把国民经济转到现代化	
技术基础上的需要·····	86
1.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建立以	
生产价格为基础的价格体系·····	86
2. 按生产价格订价对实现现代化的有利作用·····	92
六、如何实现价格以生产价格为基础·····	95

1. 通过与平均资金利润率相适应的成本利润率 来确定产品价格构成中的利润额·····	95
2. 使计划价格同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保持 合理的比例·····	99
附录：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 ·····	103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 调节的商品经济

研究和论述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必须首先明确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什么样的经济，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因为社会主义价格就是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本章的任务就是为探讨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提供一般的经济分析。

1. 有计划调节的商品经济是 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许多著作中，总是把计划经济看作是对商品经济的否定，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排除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的可能性。在这种理论支配下，所谓计划经济就意味着国家要向企业和经济组织下达包罗万象的指令性指标，所有产品的价格都由国家规定。企业和经济组织完全成了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事事听上级指示，件件等上级批准，整个国民经济陷入僵化和半僵化状态。

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不错，马克思和恩格斯多次强调指出，整个国民经济的有计

划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根本区别。但是，他们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只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对立物而产生的。马克思说：“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①又说：“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甚至可以说这是程度极高的规律。”^②恩格斯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有计划的调节。”^③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直接说成是对商品经济的否定。顺便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确实也曾经预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将消亡。但是，他们的这个结论是以全部生产资料将归社会占有，不存在不同的所有者为依据；而不是以社会主义将实行计划经济作为商品经济消亡的原因的。

所谓计划经济，是指用统一的计划来调节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大家知道，任何社会生产，客观上都要求按照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之间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是存在于各个社会形态的一个普遍规律。马克思说：“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各个资本家和资本家集团之间为追逐最大利润而进行的竞争，不可能做到根据统一的计划调节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无政府状态占统治地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消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同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企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都是为着满足全体劳动人民公共的和个人的需要而进行生产。这就产生了用统一的计划调节社会生产，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合理的比例关系，以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可能性。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成为一种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要求实行计划经济。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怎样实现计划经济，即对整个社会生产实行统一的计划调节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在商品生产被消除以后，分配社会劳动不必再采取价值的形式，社会可以按生产某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根据社会需要，直接地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其原因将在下节中论述）。这就要求，一方面，我们既要坚持对整个社会生产实行统一的计划调节；另一方面，又要根据商品经济规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的要求，采取灵活的形式，主要是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实现统一计划的目标。总之，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并不是互相对立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二者是可以结合的。

我们通常所说的商品经济是指这样一种经济关系：在存在社会分工和不同所有者或不同利益集团的条件下，人们通过市场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在这里，通行的是等价交换的原则。换句话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商品经济是同那种自给自足、没有交换、生产是为直接消费的自然经济相对立的。它是生产力发展，社会分工进步的产物。商品经济的发达，又促进社会分工的深化和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为人们自觉地利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但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中，长期以来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即把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市场机制的作用，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同计划的作用置于互相排斥的地位。似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发挥作用的地方，计划起作用的地方，价值规律、市场机制的作用就受到限制和排斥。在这种理论支配下建立起来的计划管理体制，主要的特征是依靠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方便管理经济，没有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主要是没有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例如，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经济管理部门）自上而下地层层下达各项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生产的产品由国家包下来。企业无权根据市场需要来灵活地

制订和修改自己的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这种脱离社会和市场需要的计划管理制度，必然导致货不对路，产品严重积压浪费，使我们的计划工作越做越死，路子越走越窄。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使我们逐渐懂得，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拒绝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给我国的经济建设带来严重的危害。

实践证明，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国家计划必须建立在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同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可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也是实践已经证明了的。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曾经通过各项经济政策和措施，充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保证了国家统一计划的顺利实现。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一句话，是有计划调节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花了三十年时间，用了很大的代价才得到的认识。这种概括，既可以同资本主义经济严格区别开来——因为它是有计划调节的商品经济；又可以同未来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经济区别开来——因为它虽有计划调节但还是商品经济，这正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完全的或不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具体表现。

近来，有的同志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商品经济，或特殊的商品经济；还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有计划发展规律，理由是有计划是人为的，是主观因素，不能说成是客观经济规律，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规律是价值规律。这种观点是不能

同意的。我们认为，只要存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计划发展就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劳动人民掌握着生产资料，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当然是要按照自己的利益来支配和使用社会劳动，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自觉地有计划地安排社会生产。马克思说：“**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这就是十九世纪的伟大经济运动所引向的人道目标。”^①在我国，解放以后，为适应生产社会化而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随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建立及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就产生并且起着作用，它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

当然，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化的程度，将随着生产社会化和公有化程度的提高，随着生产组织程度的提高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包括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于生产和管理）而提高。但是重要之点在于，只要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就能做到整个社会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可以避免象资本主义那样由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带来的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总之，既要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又不能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崭新的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计划调节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是统一起调节作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7页。

2.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 交换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证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善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充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但是，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认识上不完全一致。对这个问题，有进一步深入讨论的必要。

前面说过，所谓商品货币关系，是指在存在社会分工和不同所有者或不同利益集团的条件下，人们通过市场互相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这样一种经济关系。在我国，目前存在着以国家所有制为形式的全民所有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集体所有制，以及城市中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单位。它们之间的交换，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任何无偿平调对方的产品、资金的行为，都是对对方所有权的侵犯，是不能允许的。这种交换是具有典型意义的商品交换。关于这一点，在斯大林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以后，认识比较一致了。在我国，经过“大跃进”时期发生的侵犯集体经济利益的“共产风”、“一平二调”的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否定商品生产，搞“穷过渡”的教训以后，认识更深刻了。

问题在于，国营商店出售给国营企业职工的消费品是不是商品？国营企业之间互相交换的产品是不是商品？这是两个互相紧密联系的问题，而且涉及将来过渡到单一的生产资

料全民所有制以后商品货币关系的命运问题，具有更本质的意义。在这些问题上，分歧较多。下面，谈谈我们的看法。

有些同志说，国营商店出售给国营企业职工的个人消费品不是商品。理由是：国营企业职工共同占有和使用属于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他们同国营商店的交换属于同一个所有者的内部交换，不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国营商店同职工之间的关系，是分配关系，不是交换关系。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完全的。不错，就国营企业职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都是国家的主人这一点来说，国营企业同职工的关系，以及职工之间的关系，都是同一个所有者内部的关系；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还存在着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而且社会还没有能力把劳动力再生产的全部费用包起来，这种费用还主要由每个家庭自己负担。因此，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不默认劳动者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各个人的“天然特权”。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还带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个人所有的痕迹。这样，一方面就国营企业职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这一点来说，国营商店和国营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是同一个所有者内部的关系；另一方面，由于劳动力还带有旧的个人所有的痕迹，国营商店和国营企业职工之间的关系又具有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的关系。正是由这两种不同的关系所决定，一方面，作为共同的所有者内部的关系，国营企业职工既已参加了社会劳动，在对其产品作出各种社会扣除之后，便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取得相应的报酬，这是分配关系；另一方面，职工在取得货币报酬